

## 恩主公醫院實習生住宿須知

1. 請於上班時間(週一至週五 08:00~17:00)入住宿舍；若非上班時間入住請事先與宿舍管理員聯絡。
2. 宿舍管理員連絡電話：02-26746021 分機 9，其辦公室位於員工宿舍一樓大廳。
3. 若有個人行李、包裹需寄送者，請提前事先電話確認有寄放空間後再郵寄：  
237 新北市三峽區中山路 82 號 恩主公醫院 宿舍管理員收(記得留下自己的姓名及聯絡方式)
4. 請持「配住通知單」向宿舍管理員辦理報到，並領取鑰匙(房間一副、衣櫃與矮櫃共用一副，共兩副)及宿舍門禁卡，請妥善保管。門禁卡遺失賠償新台幣 200 元，鑰匙一副賠償新台幣 60 元。
5. 宿舍前、後門內、外均設有刷卡機(共 4 台)，採刷卡進出，請記得隨身攜帶門禁卡以便進出。
6. 宿舍內設置有交誼廳、茶水間(飲水機、烘衣機、微波爐)、電冰箱、洗衣機等，請遵照使用規則並愛惜公物、節約能源。
7. 宿舍內禁止賭博、飲酒、嚼檳榔及飼養寵物；宿舍內全面禁菸以及嚴禁燒香、點香，違反規定者提報學校並立即退宿處理。
8. 實習生應維護居住環境品質，共同遵守規定，不得妨害公眾安寧、公共秩序或違反善良風俗。
9. 二到五樓為女性員工專用樓層，男賓止步，違反規定者提報學校並立即退宿處理。
10. 宿舍內嚴禁存放違禁品、易燃易爆物及其他危害公共安全之物品。
11. 本宿舍為維護用電安全，相關注意事項如下：
  - (1) 嚴禁明火煮食或電器烹調，包含高消耗功率之電器製品(如電磁爐、電暖爐、電火鍋、電茶壺...等)以及酒精、煤(汽)油、卡式瓦斯爐等相關會產生明火之爐具。
  - (2) 各樓層茶水間備有微波爐供同仁加熱食物使用，每台微波爐在"3分鐘"的刻度有鎖上螺絲，請勿轉動或卸下螺絲。請確認使用器具是否適合微波，並詳讀食物包裝加熱說明(如不清楚請以較短秒數分次加熱)；使用中人員切勿離開，以免食物加熱過久燒焦或爆裂導致危險；取出時請注意食物溫度與蒸氣，避免燙傷。
  - (3) 請勿擅自私帶電器或延長線使用，若有疑問可進一步洽詢宿舍管理員。
12. 一樓交誼廳備有公用電腦，各交誼廳設有無線網路，房內設有網路接頭，可自備筆電及網路線，但該電腦應安裝合法防毒軟體，亦可自行使用手機分享網路，多數電信公司均已安裝強波設備。
13. 宿舍內走道通路、樓梯等公共區域應共同保持環境衛生，並禁止放置物品如：鞋、拖鞋、盆栽、雜物等，以免妨礙消防通道及他人通行權。
14. 宿舍為公寓式建築物，住宿人員又屬輪班制，在房間內及走道走動、交談、搬東西或關門時，請保持安靜，避免影響其他住宿人員，屢勸不聽者依退宿處理。
15. 一般性垃圾應以塑膠袋包紮後，置於一樓洗手間垃圾袋內，另設置資源回收箱僅供放置可回收之再生性垃圾，如：書報雜誌等紙類及寶特瓶、塑膠類品。
16. 宿舍床位安排好後禁止更換床位，矮櫃請勿隨意移動。住房有新室友遷入時會事先通知，禁止佔用寢室內空床位及擺置個人物品，以方便新室友搬入。
17. 退宿當天請將寢室內部整理乾淨並且淨空(包含書桌、衣櫃、床、冰箱)，所有個人物品一律攜帶回家，未攜出之物品視同廢棄物處理。經宿舍管理員檢查後，繳回鑰匙、宿舍門禁卡，才算完成退宿手續。

本人\_\_\_\_\_為\_\_\_\_\_學校學生，自民國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至民國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  
在 貴院實習，經與家長(監護人)商討並經學校實習老師及實習單位主管同意，欲向醫院申請宿舍，  
本人已確實詳閱上述注意事項並願遵守相關規定，並於下方簽名，以示負責。若有違反者，由家長  
及學校自行負責，並無條件配合辦理退宿。

※簽名後請將此單連同住宿申請表一併提交(請自行影印存參)※

實習學生簽章：\_\_\_\_\_

學校實習老師簽章：\_\_\_\_\_

家長(監護人)簽章：\_\_\_\_\_

會辦

宿舍管理員簽章：\_\_\_\_\_